

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害搜救費用 <u>繳納</u> 辦法。	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	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將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u> 規定致遭遇危難，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處分書， <u>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u> (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 <u>繳納</u> 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 一、相關政府機關、國軍等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 三、相關政府機關、國軍或徵用、 <u>徵購</u> 、租用民間之 <u>搜救犬</u> 、 <u>救災機具</u> 、 <u>車輛</u> 、 <u>船舶</u> 或 <u>航空器</u> 等裝備、 <u>土地</u> 、 <u>建築物</u> 、 <u>工作物</u> ， <u>與所需飼料</u> 、 <u>油料</u> 、 <u>耗材</u> 及 <u>水電</u> 等費用。 <u>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u>	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致遭遇危難，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處分書，向獲救者(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請求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係指下列項目： 一、相關政府機關、國軍等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 三、相關政府機關、國軍或徵用、租用民間之 <u>搜救犬</u> 、 <u>救災器具</u> 、 <u>車</u> 、 <u>船</u> 、 <u>航空器</u> 等裝備、 <u>土地</u> 、 <u>建築物</u> 、 <u>工作物</u>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修正，酌作修正。 二、考量旅遊業者明知災害應變中心已劃定危險區域，而仍有攬客旅遊之情形，如導致受難，有關業者尤應課予責任。爰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予以增列納入第一項之處分相對人，並命其繳納搜救費用，以示警惕。 三、為求本辦法語意明確及語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處分相對人若有兩人以上時，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搜救行為後，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命處分相對人平均分擔繳納；但如有可歸責之業者，由該業者分擔繳納二分之一搜救所需費用，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繳納。爰增列第三項。 五、另考量個案情形，若其情節屬輕微者或確有特殊原

<p>人以上者，<u>搜救所需費用平均分擔之</u>；<u>有可歸責之業者，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u></p> <p><u>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u></p>		<p>因者，執行機關得予減輕處分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費用，以應實需。爰增列第四項。</p>
<p><u>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搜救所需費用，除第一款依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外，其餘各款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計算；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計算；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u></p>	<p>第五條 搜救所需費用，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請求支付；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請求支付；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搜救費用就第一款之政府機關、國軍人員部分費用之計算予以修正，俾符實際。</p>
<p><u>第五條 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處分相對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性別、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p> <p>二、<u>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三、<u>應繳納費用及其明細。</u></p> <p>四、<u>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u></p> <p>五、<u>發文字號及年、月、日。</u></p> <p>六、<u>繳款地點。</u></p> <p>七、<u>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第六條 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處分書(如附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p> <p>二、<u>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三、<u>搜救費用明細。</u></p> <p>四、<u>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u></p> <p>五、<u>發文字號及年、月、日。</u></p> <p>六、<u>繳款地點。</u></p> <p>七、<u>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將處分書之名稱及其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五款體例，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書表格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無須列為本辦法之附件，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第三條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請求救濟，本條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應將中央機關、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應將中央機關、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